2026BSR1044

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6）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61

甲方：（买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6）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6）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6）(JSZC-320400-JZCG-G2026-026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配合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进行公共数据全流程运营服务，主要包括：电子政务项目数据对接、省平台数据目录对接、数据归集服务、数据质量分析服务、可视化节点清洗、SQL 节点清洗、数据清洗调度、接口生成服务、目录编制服务、数据更新情况监控、数据申请及使用协助、数据异常协助、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数据保障服务、部门数据共享服务、部门数据比对服务、办件数据报送、省资源使用、统计分析月报、可信数据空间开发运维。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常州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圆（2585000 元）人民币（6%税率）。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6 年 12 月，乙方出具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保密及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1159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180 号恒远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佳清

联系电话：0519-8360023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保密及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通讯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

联系方式：0519-85681159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19-83600231

鉴于：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6）（以下简称“项目”），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拥有或已经拥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甲乙双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及网络安全协议。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以及根据披露时的客观情况应当被视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披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接收方披露其技术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合作、数据信息等。这些信息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

（1） 有关合作或交易活动本身相关的一切活动及相关信息（含任何接触、磋商、讨论、开会、谈判、调查、签署文件等相关活动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历史的、现在的和即将发生的；

（2）经营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股东、投资人及关联方信息、公司决议、公司组织架构、股权架构、重大投资交易、成本与收益分析、行业竞争优劣势分析、客户与供应商资料、营销计划、商业模式、市场拓展筹备计划、合同内容、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采购资料、定价策略、进货渠道、产品策略、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工资福利分配方案、人力资源信息、法律纠纷等等；

（3）项目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货值明细、规划条件和数据、设计文件和数据、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或出租合同及其相关信息、各类工程图纸、模型、平面图和示意图、建设工程量、工程节点和相关数据、税务信息、计算依据和凭证、项目人员配置和人员信息、不动产权证及其他项目证照和备案文件、房产原值和评估信息、项目财务信息和会计账簿及数据汇总表、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租赁信息等等；

（4）技术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方案、信息系统设计方案、操作流程、制造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文档、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涉及保密信息的业务函电等等；

（5）数据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披露方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6）属于第三人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一方承诺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7）专项保密信息：甲方和乙方进行的特定合作项目中由一方披露以及项目涉及的一切信息；

（8）一方以书面方式在披露时标注“保密”的信息；

（9）任何一方未予公开的其他商业信息，或其他合理认为，并告知另一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2.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以下信息：

（1）双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2）双方敏感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经营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知识产权信息；

（3）各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同意被另一方使用的。

3. 保密信息范围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之于众的信息；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4.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第二条 权利义务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2.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有权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项目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经甲方评估后，确认其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被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

（2）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拒不更换的；

（3）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6. 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7.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

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8. 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对本单位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9. 双方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另一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10. 双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11. 双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12. 双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另一方所属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13. 双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4. 双方应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15.双方为各自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各方拥有自己所属的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另一方需在对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另一方承诺对对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双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7.双方承诺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各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项目所需使用）以及提供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双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一方亦不得依据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18.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19.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披露方需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第三方公司需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20.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披露方需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1. 双方承诺和保证，除本协议明确的豁免情形或对方主体不存在，将一直对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2. 双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对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工作人员将对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23. 任何一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另一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24. 双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

25.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另一方报告。

26. 乙方承建、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的，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硬件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27. 双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28.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计算机程序源码，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计算机程序源码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9. 因一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另一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造成隐患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30. 双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31. 若一方在本条中所述的第三方公司或本条中所述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带着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另一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认的，至少承担合作项目金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违约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若违约方的行为触犯其他法律，违约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

第四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第六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七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及网络安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八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一方向另一方转让或授予另一方享有本方对其数据、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第九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发生部分或全部无效、终止、解除等情形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项目合同起止期限相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项目结束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协议是为防止双方的保密信息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泄漏以及维护双方合作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其的保密义务和网络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杰	（授权代表）陈佳清
日　期：2026.9.8	日　期：2026.9.8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